

郑州市粮食局文件

郑粮〔2016〕133号

郑州市粮食局关于 印发《郑州市粮食局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 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中储粮郑州直属库，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现将《郑州市粮食局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粮食局关于加强 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郑安委〔2016〕17号）文件，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促进企业依法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现结合粮食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激励约束，促进粮食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各粮食企业要向政府、社会和全体员工就以下内容公开承诺：一是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消防等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绝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二是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三是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杜绝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四是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五是自觉接受安全监管和相关部门依法检查，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二）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

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是指企业(含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查实和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形成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制度。

1. 各企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记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1）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

（2）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

（3）执法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职业病危害隐患的；

（4）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

（5）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如实记录和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期限内未完成治理整改的；

（6）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以及逾期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和逾期缴纳罚款等处罚决定的；

（7）未依法依规报告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的；

（8）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2. 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实行分级管理：

(1)企业一年内发生死亡2人(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纳入省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纳入市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3)发生伤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纳入县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纳入省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的，同时纳入市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依次类推。

(三) 建立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

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是指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信用严重缺失，存在严重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的要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行业主管部门录入安全生产信用档案系统，实施重点监督管理的制度。

1. 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分别纳入省、市、县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1) 一年内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超过3人(含)以上的，纳入省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2) 一年内发生死亡 2 人(含)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超过 2 人(含)以上的，纳入市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3) 一年内发生死亡责任事故的，纳入县（区）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后，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3.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严重超标，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指出或者令限期整改后，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4.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为的；

纳入省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的，同时纳入市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依次类推。

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布之日起算，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从第 2 次纳入“黑名单”管理起，管理期限为 3 年。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1) 信息采集。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事故调查、群众举报核查途径，搜集记录相关单位名称、案由、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

(2) 信息告知。对拟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前告知，并听取申辩意见；对当事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3) 信息公布。被列入“黑名单”的粮食企业名单，市粮食局将提交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由其向社会公布。

(4) 信息移出。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管理期限内未出现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该企业向市粮食局提供情况说明，经确认后，按相关程序移出“黑名单”。

(四) 建立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

开展安全生产诚信评价。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的等级作为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基础参考，分别相应地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不再重复评价。由市粮食局报市安委会每年向社会发布一次。

加强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对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的企业，根据具体情况，下调或取消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并及时报市安委会向社会发布。对纳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的企业，要依法依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停产整顿或取缔关闭。

(五)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信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政策，引导企业和个人安全生产信用行为逐步走向规范，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氛围。

1. 激励企业安全生产诚实守信

根据（郑安委〔2016〕17号）文件规定，对安全生产诚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等工作中优先办理。加强安全生产诚信结果的运用，通过提供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服务，在项目立项和改扩建、土地使用、贷款、融资和评优表彰及企业负责人年薪确定等方面将安全生产诚信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纠错激励制度，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诚信建设。

2. 严格惩戒安全生产失信企业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粮食企业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将实施重点监管监察；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通过组织约谈、强制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公开曝光。

3.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市粮食行业协会要把诚信建设纳入组织章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完善规范行规行约，并在行业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约、自查或互查等自身建设活动，对违规的失信者实行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鼓励和动员新闻媒体、企业员工举报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

励，对举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和事故的人员实行高限奖励，并严格保密，予以保护。

（六）推进互联互通工作机制

按照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平台，及时通过网络平台和文件告知等形式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上下游相关企业通报有关情况，实现对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的即时检索查询。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粮食企业要把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作为履职尽责、抓预防重治本、创新安全监管机制的重要举措，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机构、责任、人员，保障工作经费，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认真宣传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法治观念，推进依法治理。要加强安全生产诚信宣传教育，充分借助新闻媒体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形成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关爱生命、关注安全，崇尚践行安全生产诚信的社会风尚。